

##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合科技”）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立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立盛”或“标的公司”）26%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越南立盛的控股权。

2、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是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性约定。目前，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能否就交易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苏裕”）持有的越南立盛 26%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越南立盛 51%股权，越南立盛将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3年5月31日，公司与昆山苏裕以及越南立盛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昆山苏裕按约向公司转让越南立盛26%股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拟转让的上述26%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其对应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合称为“标的股权”，本次标的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的转让称为“标的股权收购”）。

（二）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股权收购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收购最终价格将由各方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中另行约定。

（三）协议为本次交易的框架性法律文件，有关具体事宜由各方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等合同/协议予以明确约定，该等合同/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合同/协议为准，并按照其实际履行。

公司与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已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